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楊擎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4213

傳真：04-25274830

電子信箱：seaman12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000236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案經刑事判決確定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，其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期間之起日及待遇發給等疑義，參照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70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起日應自何時起算：

1、查教師法第21條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然暫時予以停聘：……二、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……」，其立法理由略以，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係指教師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時，即發生停聘之效力。

2、倘教師自110年1月2日褫奪公權，應自是日當然暫時予以停聘。

(二)倘學校於教師褫奪公權期間或期間經過後，始予當然暫

人事室 收文:110/04/06



1100002898

無附件



時停聘，該期間如有工作事實，其薪給應如何支給：

- 1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6年5月18日局給字第0960061982號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因案經判刑確定，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始經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予以免職，並追溯自發監執行日生效者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至接獲免職令期間所行使之職權行為，因仍具其效力，所支待遇得不予追還；惟是段期間如有依相關法令規定須按日扣除俸給之情形，仍應依規定予以扣除。
- 2、依教師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依第21條第2款停聘之教師，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。惟考量本案教師於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期間有工作事實，可參酌前開函釋意旨，發給相對之薪給；倘上開期間有依相關法令應按日扣除薪給之情形，則應依規定辦理。

(三)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依教師法第18條規定審議教師之終局停聘案，該停聘期間應如何議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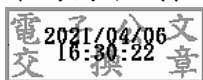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：「教師有本法第21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學校應提請教評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本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所定之情事，並另作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。」及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未達解聘之程度，而有停聘之必要者，得審酌案件情節，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

以上之審議通過，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終局停聘。」

- 2、依上，學校於教師受褫奪公權宣告而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期間，倘教評會依前開規定審議予以終局停聘，宜應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終局停聘之期間，且該期間應含褫奪公權迄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